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67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李小波、彭菊珍及李華全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李小波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於中國內地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C651XXXX，父親李相書，母親李珍，居於澳門道咁卑利士里 8 號寶石大廈 2 樓 A 室及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清江浦區威海花園 8-201 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本案卷第 23 頁之扣押餘款，合共澳門元 17,407 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01 月 20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